



第一章

向往

凡是遥远的地方，都有一种诱惑，不是因为美丽，就是因为传说……

浪涛卷起白花花的沫子，在石头上拍得粉碎，偶尔带起强而有力的声音，似乎在诉说着海的威严。它无比宽广，又深不可测。然而这一切，都与天空中高高翱翔的那只鹰无关。它显得那么骄傲，稳稳地飞翔在万里晴空，似乎连海也会羡慕，想要知道它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

“呜——呜——”螺角声随着从地平线那边逐渐升起的船帆响起，然后是第二声，第三声……螺角声沿着海岸飞快地蔓延，大大小小的码头，每一艘有螺角的渔船都呼应着，不知是几千几万只螺角一起吹响，终于，整个杭州湾都响起来了，人们纷纷放下手中的活计，往码头奔去……

为首的巨舟之上高高地扯着方帆，帆上一个巨大的‘李’字，许多写有‘宋’字的旗帜四下飞扬，但是和那‘李’字的气魄相比，就相形见绌了。三层的海上楼阁没有精雕细刻，却显得气魄雄浑，给人一

种稳如泰山的感觉。船体宛如一座浮山，船舷高出海面七八米，没入水下部分之巨大更是可想而知。船首金漆的双龙吐珠像栩栩如生，从整枝没在水下的龙骨一直雕上来，真如蛟龙戏海一般，在烈日下金光耀眼。一个家将手持螺角吹动，剽悍的身影正单足踏在船首上面，海风吹得旗帜狂摆不已。

跟在旗舰后面，十几艘模样相同的巨型海船一字排开。成百上千艘大大小小的渔船也从四面八方涌了过来，众星捧月一般拥簇着海船舰队，在沿岸熙熙攘攘的人群注目下回应着震天的锣鼓，缓缓驶进了杭州湾。

“李公 李公！”有人远远地挥手叫着。虽然码头四周早已被盔甲明甲亮的士兵团团围住，知府大人还是不放心的亲自来了：“恭喜恭喜！又是一帆风顺！”

“托福 托福 每次都要大人如此费心 才是不好意思！”

“哪里 哪里 我这满城的兴旺全靠您了 这些千里而来的商家比我还急呢，每次一到预计的日期，我这城里的客栈就不够用了！这不 船队一回来 半城的人都放假了 我看 这里做主的是你 不是我啊！”

知府是真够开心的，满脸的皱纹都如难得一见的昙花般绽开了 李家的当家主人又怎能不明白其中的关键 当下便道：“大人说笑了 朝廷所需贡物 幸不辱命 如数奉上 咱们还是到府上去 您嘱咐的东西一件不少，都买到了！”

知府大喜过望：“今日不醉不归！”

“自当奉陪！哈哈！”

清水泼街，万头攒动，在官兵的夹道护送下，宽阔的街道也显得有些窄了。

“那就是神武大炮 厉害不？”当年试炮的时候我见过 地动山摇 什么也挡不住！”好多没见过的玩意儿 看 那是清酒 那些商人大都是为这个来的！”咳 李家带回来的 随便哪样东西不是赚翻天！扔的垃圾都是宝！”“大小姐！我们已经在客栈等了一个月！”“大小姐！全等您开金口哪！”

坐在轿子里，李莺丝毫不为所动。这场面太常见了，每次都要忙个几天，大大小小的生意都要她来决定，她实在是太累了。哪怕有个人能帮她出主意也好啊。轿子往前行进，占了整整一个街区的李府就要到了，望着巍峨的牌坊，熙熙攘攘的人群，李莺有点头晕：“我一个妇道人家……”她想起了自己的儿子，却又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

如今，李家的最大难题不是有死无生的海上风暴，而是李家惟一的公子——李查德。

这位公子年方十八，却绝非常人，花鸟虫鱼样样精通，十八般武艺样样稀疏，人生得高大白皙，风神俊朗，宛如二郎真君显世。当年生日宴上曾作诗一首，名曰《相见难》，且不说写得如何，只是西席先生看后讷讷地走了，当天便不辞而别，回了老家。

老员外见外孙无意于功名，无计可施，惟有叹息。

说到这里，不得不介绍一下阿德的家庭构成：当家的李老是他的姥爷，母亲李莺乃是家中的独生女，美貌非常，当年多少王孙公子求之不得，所招的上门女婿却从未露过面，甚是神秘，连婚礼也是在海外秘密举行，听说阿德的父亲甚是能干，但在一次事故中葬身海底。起初传言甚众，但年头久了，也就平息了。

李莺不但掌管生意甚为大胆，眼光更是独到，几年来李家船队声名赫赫，李家上下无不心服，再加上管家李禄忠心耿耿，办事麻利，家中食客五湖四海，常有邻国使节来往，正是鼎盛时期。杭州一半的产业，码头、商号、田产都是李家的。李家兴旺，全城的官员和百姓都跟着发财；李家倒霉，杭州全年的税收少一半，其影响之大可见一斑。

整整忙了一月，大小事宜方才渐渐平息，收益又是一笔天文数字，十几家钱庄进行联保，要做的事情仍有许多。这一日，李莺查过账簿，传询下人：“少爷呢？”

一位家奴报告：“禀夫人，少爷在炼剑！”

“噢？”李莺大喜，此子天资聪颖，自幼有名士传授正宗内功心法，又以药物相佐打下根基，方才见账簿上写“德少爷购龙泉宝剑”

一把纹银五百两”想必是剑术略有小成，始感钻研之趣，开始勤练不辍。

欣喜之余，李莺忙吩咐家人：“带我去看看。”

下人立刻向院内大喊：“备车，夫人外出了！”

“备车？少爷在何处练剑？”

“城东柳铁匠的铺子。”

“练剑？”

“是啊，炼剑。”

“……”

“夫人？”

“不去了！”

此刻的阿德正全神贯注，赤着上身，左手铁钳右手锤，当地敲个不停，六十斤重的铁锤毫不费力地上下挥舞，一柄利器正逐渐成型，但见此物薄如蝉翼，还未出炉，就已知绝非凡品。店外围了许多小姐丫环之类，每有火星蹿出，燎向阿德白皙的胸膛，便有人“啊”的低呼一声以示关怀。

嗤的一声，成品出炉，阿德拿毛巾擦把汗穿了上衣，众小姐早已迫不及待地进店里来观看。

一位姑娘粗布衣衫，相貌却很是俊俏，俨然小家碧玉的样子，拿了成品在手里细细地观看：“阿德哥，这铁锹这么小又这么薄，恐怕……”

阿德拿过铁锹，又取过一把凿子在那袖珍的铁锹上当当敲了几下：“当然不能用来种地。小玉你给我两把旧菜刀要改成铁锹用，怎么说也太勉强。不过蔡老爹会有铁锹用的，只需要……”

话音未落，众女子中已经有人大叫起来：“哇，好可爱，我买了！”一把抢过，扔了一大锭银子便跑了，留下众人呆呆地站在店中。

“什么嘛，赖皮。”后悔不迭的众小姐只好埋怨着散掉了。

阿德一面向众小姐拱手告别，一面从墙上摘下一把质地甚好的铁锹交给小玉：“这不就有了。”

西子湖畔，一个丫环正上气不接下气地追赶着：“小姐 等等我

那小姐正是强买了铁锹逃走的那一位，所幸薄薄的铁锹不重，奔走了许久仍能靠在柳树旁微微地笑出声来，一时间春晖满枝头，路边几个登徒子不由看得痴了。那小姐拿起铁锹仔细端详，但见雪白的锹面上竟有牡丹盛开，金属延展的纹理酷似花瓣，虽说做工粗糙 倒也活灵活现，一方钢印篆小字“李查德制”几朵牡丹在阳光映照下怒放，不知不觉，竟开到少女的心里去了。

铁匠铺里——

“我回来了。”来人身材微胖 青衣小帽 赤着双臂 露出一块块肌肉 雪白短须 精神甚为矍铄 正是店主柳铁匠。

柳铁匠刚喝了点酒，对阿德一把铁锹卖了一锭银子甚为赞赏：“孺子可教！”

阿德早已送走众人，收拾了铺子，看得出柳老头正开心，便恭恭敬敬地说：“师傅 您别拿我开心 什么时候我才能打出像您那般炉火纯青的作品啊？”

老铁匠笑了：“该学的都教你了 小德仔啊 打造神兵利器 光有技术不行，还要有上好的材料。你现在功力不够，上好的材料只是浪费 纵能火中取栗 没有灵性贯通 始终也是凡铁 高手一折就断，定要等到你的太乙真气大成，又有仙家宝物为佐方可。”

阿德苦着脸道：“那岂不是要等个几十年，还要机缘巧合才行？”

“不会的 孩子 你正年少 有的是机会闯荡。你缠着我打铁也有一年了 心思上你早已青出于蓝 只是欠火候而已。我相信 你不会被这区区一座城池所束缚，早晚会出去闯荡一番的！你有没有想过 自己想干什么 这些年你学过医 种过田 钓过鱼 下过棋 算过命，现在连铁也打过了，那些师傅都是高手，却没传给你太多武艺，所教的只有内功心法和各种窍门，你明不明白为什么？”

阿德歪着头想了一会儿，只得老老实实回答：“不懂。”

“因为我们不敢。”老铁匠不像是在敷衍，“总觉得你似乎和我

们都不同，但又说不出哪里不同。我们都怕影响到你的发展，把你耽误了。”

那一天 柳铁匠似乎很多话 阿德也听得烦恼起来。“不同 我到底哪里和别人不同呢？”阿德一边走一边冥思苦想着，不过烦恼并没持续很久……

“少爷！”俏丫鬟春梅从门后跳出来 吓了阿德一跳 也因此让阿德从烦恼中解脱出来。

“我娘亲在什么地方？”阿德还是很孝顺的。

“在花园见客呢 少爷。”春梅笑盈盈的，“我跟你说哦 少爷 今天的客人好奇怪，我们都不知他怎么进来的，单是那一身打扮啊，就真的好奇怪。”

“你是不是很闲啊 又对客人说三道四。”

“那就对不起喽。”

春梅嘟着嘴，既不害怕也没有要走的意思。两秒钟过后，阿德气馁了：“怎么个奇怪法？”

“我从来也没见过那样的人呢！说是西域的蛮夷吧，可他的身份似乎又很尊贵呢！而且好像认识夫人。少爷你自己去看吧！不过，要悄悄的哟！”

“知道了。”阿德的忧郁一扫而光，突然用双手捏住春梅的脸，用力扯了一下，很认真地说：“我就是喜欢你这么多嘴！”

“啊 少爷你好坏！”春梅叫着跑掉了。

“到底是怎样的客人呢 真想马上见到。”阿德来到后花园 蹑手蹑脚……

嗯？没有人。难道是左花园？蹑手蹑脚……嗯？还是没有人。难道是右花园？宅子大也不用把花园盖得东一座西一座呀！死春梅也不多说一句，到底是哪座花园呀！

阿德正想发飚，忽然觉得身上一阵发凉，微微发麻，竟仿佛青蛙被蛇注视一般动弹不得，心中暗道不好，过去他曾跟随半仙学法三月，也算略有小成，这情形，不是御剑飞仙在发功，就是身后有满身是血的老太婆追赶。想回头去看，却是不能如愿，慌乱之际，忙运

起练了三成的太乙真气护住真元，正待挣扎，身体却已恢复正常，同时有个陌生的声音在脑中响起：“阿德 到客厅来！”

“千里传音？一定是高手！”阿德镇定了一下情绪 暗暗对自己说：“别怕 这是你家……不对 别怕 这是我家！”

一位神秘的客人正端坐在李莺旁边的客席上，穿着如春梅所说的奇装异服。一件乌黑的袍子从头到脚都罩住了，只有一个十字形的银质项坠在闪闪发光。

阿德心中的惊奇难以言喻，偷偷看了一眼母亲，李莺正低着头 也不知想些什么。

“你来了 见一下帕西。他 是你的亲叔叔 是你父亲让他来接你的。”

语音虽低 却有如霹雳在少年的心中响起：“叔叔 父亲？”

李莺叹了口气 如释重负般说道：“是的 也该告诉你了。其实，你父亲并没有死。”李莺顿了顿，一时思绪万千，不知该如何说起。

“还是我来说吧。”又是那冷冷的声音直接在脑海中响起 阿德知道这就是方才对他产生影响的人，这人怎么看也不像大侠或是御剑飞仙什么的，只是看起来十分神秘，谁知却是自己的叔叔。自己的父亲不是死了吗？一时间惊异的事情太多，阿德反而镇定了下来。

“你的全名叫做理查德·诺曼，你的父亲诺曼底大公罗伯特·诺曼已经成为英格兰国王。我叫帕西·诺曼 是你的叔叔 你要跟我回国，以长子的身份接受太子位并继承领地。当然，在这之前你必须完全抛弃不洁之心，信奉我主耶和华，我会帮助你成为一名受人尊敬的诺曼骑士……”

“打住！阿德觉得自己就要昏倒了；“对不起……失陪一下。”

阿德走到屋外，找了个凉快的地方，深呼吸两次，感觉头脑依然有些发胀。

春梅正路过，手中拿了一面小绸扇摇啊摇的。

“噢 少爷 你脸色不太好耶……呜……”

春梅一句话还未说完，身体已被阿德紧紧抱住，心中大骇正要

挣扎 嘴已被阿德用力吻住 几乎断气：“干什么！唔……”隐约看到阿德的眼角不断地有泪光涌出，不由得心也软了，只得随他任意发泄。

阿德不停喘息，脑中一片空白，只是抱着春梅狂吻，似乎不这样就会难以呼吸。不知何时，一只素手爱怜地扶在阿德的颈后，一丝清凉从舌尖传来，使阿德稍微镇定了下来。阿德缓缓抬起头，正迎着春梅噙满泪光的眼，那眼中闪动的不是羞涩，不是责怪，只有无尽的关怀。

“少爷 你好些了么？”

阿德不知道怎么向春梅解释，春梅似乎也没打算问，一如往常地离开了。

良久，阿德回到客厅，屋里的两个人似乎也没动过。阿德直挺挺地走到帕西面前，冷冷说道：“摘下面罩！”

帕西并不为他的无理而气恼，依言缓缓地将头套摘了下来。呈现在阿德面前的是一张金发蓝眼的白皙面孔，那高高的鼻梁似乎在强调着种族的不同。

阿德的心一阵抽搐。原来是这样的不同！如果我的身体里有一半这样怪物种族的血液流淌着，就难怪老师们感觉奇怪了。我只是长得像人，其实是个怪物。

“我的相貌不是什么奇怪的事 是你的见识太少。”帕西似乎能看穿他的想法，缓缓带上头套，低沉的声音再度在阿德脑中响起，“你的心情我了解 时间会帮你了解一切。现在 和我一起宣誓 成为虔诚的教徒，我便可以带你回到父亲身边。”

阿德茫然道：“那我娘呢？”

“异教徒在国内将被处以火刑，所以不能带她去。”

“我懂了。”阿德明白了，“你回去吧 我也是个顽固不化的异教徒，不会丢下我娘跟你走的，我不属于你们，你们的荣光也不能照耀到这里。”

阿德竟异常平静地下了逐客令。

“那么我走了。”帕西丝毫也不动怒，“你想通了就到英格兰来。”

你会来的，我们诺曼家流着神圣的血液，神会召唤他的仆人去完成他应尽的义务。现在是那血液觉醒的时候了，以这光辉作为我主威严的见证！

一道白光从帕西手中发出，笼罩了阿德，阿德再次动弹不得，帕西的口中吟唱着：“大能者 神耶和华 已经发言昭告天下 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从全美的锡安中，神已经发光了……”

吟唱停止时，白光消失了，确切地说是融入了阿德体内。帕西拿出一条链子系在阿德的脖子上，那链坠是一枚徽章，上面雕了一只带翼的雄狮，做工甚为考究。“这是你父亲让我交给你的，别丢了！记住，一直向西！大陆西北端的尽头！”

说完后，帕西向李莺致了意，手向前挥，顿时出现一个蓝色的光团，从外向里逐渐变深，宛如一个洞口。帕西缓缓回过头，说道：“你解除压力的方式真是我们诺曼家的传统。愿神的光芒指引你！”阿德张了张嘴，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帕西走进那时空门里，消失不见了。

阿德不想出门，也没胃口吃饭了。自从帕西走后，他的身体并无异状，但事实让他接受不了。他望了望桌子上的小红木箱，那是李莺交给他的。

“是你父亲当年留下的——其实我认识他就只是一个错误。想多了解他就翻翻看吧！不必怨恨，因为我也一直不曾怨过他。你必须快一点长大，才能面对这一切。该来的，早晚会来，我知道。”

父亲和母亲到底有怎样的过去呢？阿德不敢问，但他决定去面对这一切，去找到自己的未来。先前不成熟的一吻，已让阿德告别羞涩的少年生活。“我是大丈夫！”关于这一点，阿德向来深信不疑。

小红木箱里东西不多。确切地说只有两件——一本书，一个水晶球。阿德拿起水晶球，把玩了一阵，看不出名堂，便把它放在桌子上，开始看那本书。红色的硬皮本竟然是牛皮封面，烫金字，甚为考究，可惜阿德看不懂。这样大一本书，如果是日记，便可知道一些关于父母的事了，可惜现在他连是不是日记都分不出。

忽然，阿德全身一震，仿佛有什么东西在胸中爆开了，一道电

光从胸口闪向全身，他的身体再次被白光笼罩。阿德难以置信地望去，光芒的来源似乎是胸口的徽章，徽章和手中的书相互吸引着，白光从胸口不断涌出，透过阿德的身体传到书上，翼狮雕像的眼中似乎开始闪烁红光，而手中书皮上的烫金字也似乎亮了起来。

“圣经？”阿德不由自主地打开第一页，上面写着“旧约全书之创世纪”。奇怪，怎么能看懂了？阿德揉了揉眼睛，书上依然是没见过的文字，但自己确实知道它们的意思。

阿德略微翻了翻，书里的内容似乎在叙述一些奇怪的故事，但绝不是自己的家事。阿德有些失望，把书合上了。眼睛望着桌面上的水晶球，他心里默默地想，不知那从未谋面的父亲到底是一副什么样子。这样想着，怪事便又发生了。水晶球发光了，里面似乎有什么在闪动，但是看不清楚。阿德想了想，忙把门窗都关上，但还是看不清，阿德干脆捧起水晶球，一头扎进被窝里，运足目力，仔细观看。

水晶球里的影像越来越清晰，是一片月色下的平原，一个骑马的高大身影矗立在那里，月光照耀下，骑士和坐骑都笼罩着一层金属的光辉，说不出的威武，原来是个金属雕像。阿德注意到那雕像手里拿了一面巨大的盾牌，盾牌上的图案和自己链坠上的徽章一模一样。忽然，那铁马动了，似乎已等得有些不耐烦，打着响鼻，口鼻中不断喷出气来——那不是雕像，而是穿了一整套全铁质盔甲的人！难道这就是帕西所说过骑士？

正思忖间，那骑士动了，右手扬起，握着的竟是一把比斩马刀还要大上一号的宝剑！

骑士呐喊了，一瞬间杀声震天，那骑士雷霆一般向前冲，他身后银光闪烁，也不知有多少像他一样的骑士跟在后面。大地震动，阿德耳中听到沉重的马蹄声，金属的摩擦声，马嘶人喊，交织在一起，还夹杂着几声奇怪的长啸。阿德不知不觉攥紧了拳，仿佛自己也进入了那夜幕当中，只待眼前的敌人出现，心里想着那看不见面孔的天神一般的男子或许是自己的父亲。

突然，影像消失了，水晶球上映出字来：“谢谢观赏，初次见面，自我介绍一下，我是伟大的水晶球。”

阿德几乎昏厥过去，把水晶球高高举起作势欲摔，脑中顿时响起水晶球慌张的声音：“慢着，慢着！”

阿德放下水晶球，只见水晶球里映出新的字来：如你所见，我只是一个水晶球……

阿德转身抽出龙泉宝剑……

“不要净说些废话！”阿德咬牙切齿几番威胁，水晶球终于切入正题。

“尊贵的大人！我是可以映出您想看之物的水晶球，早在千年以前我就和您家族的先祖签下了血的契约，为您的家族服务。”

“唔。”阿德对它的称呼很满意；“那么刚才是怎么回事？”

“大人，按您的愿望为您显现出您的父亲呀！”

“刚才那个当真是我爹？还不快切回去！”

“大人，我要说的就是这个，我的能力是通过您的法力实现的，空间这么远，还要取得夜视效果外加加重低音，是很消耗法力的，您几乎没有法力，是我贡献了许多才达到这种效果的！”

“那我能听见你的声音是怎么回事？”

“大人，您的家族血统尊贵，天生具有高等的心灵术，所以才能和我这类灵体结盟。您的血统刚刚觉醒，心灵术也复苏了，透过它您可以直接了解对方表达出来的意志，通过心灵交谈，最强时可以强制侵入对方的脑海，阅读人的思想，或是把自己的思想强行灌入别人的思维加以控制！”

“怪不得我能看懂那故事书上的字！想不到你还是蛮有用的，以后就当我的小抄吧，有空多读一些我们这儿的书籍，科举时就靠你了！”

“……大人，我要休眠了，等你魔法值高一些再来找我吧。”水晶球一闪又沉寂了。

“喂！等一下，我还有话没问完……”

不管阿德怎么大呼小叫，水晶球就是没有反应，阿德只好收拾好东西，打起精神出去找东西吃。

“难道拥有诺曼血统的人都喜欢遮着脸？帕西叔叔也是一直蒙

着头的。

想到帕西，阿德心里很不舒服，也许自己态度太粗暴了？但是我的一举一动似乎他都看得到，否则他怎么知道我对春梅做的事？想到春梅，阿德的脸红了，好想念那温润的双唇，那俏丽温柔的脸庞……

“会上瘾！”阿德连忙摇摇头，似乎要把不良的念头赶走，一面大声念些圣哲词句净化心灵：“大学之道 在于中庸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少爷，这两句诗转得有些水准耶。”

阿德向天性屈服了。

“这样……不太好吧？”

“别废话 赶紧把衣服脱了。”

杭州最大的绸缎庄织锦阁里，春梅已经换了七八次衣服，阿德从家里把她拉出来直奔这里。女掌柜云姨不知怎么和阿德那么熟，笑吟吟地看着他俩。春梅早就臊红了脸，阿德却还要她换了一套又一套。

“好 就要这一套！云姨，看你的了！”

“咦，还要干嘛？”

“你就来吧！”春梅还没反应过来，已被云姨拉到屋里去了。

等春梅出来，已经不是丫鬟模样。发挽双髻，额头点了一点朱砂彩，双耳上勾了一对雪白明珠耳坠，樱口也抹了唇红，双颊胭脂未施，却已是白中透红如抹霞脂，衬着方才精心挑选的水绿色纱衣套裙，一副大家闺秀的样子。可是哪家的大家闺秀笑起来，只怕都没有她这么可爱。

阿德咽了咽口水，好不容易缓过神来，用很认真，很认真的表情说：“我们去吃饭！”

扑哧一声，春梅笑了：“少爷，你拉着我忙了一个时辰，就是为了吃呀？”

“没错，就是要把你吃掉！”阿德这样想着，但是没有说出声来。

两个人并肩走在湖滨大街上。微风拂过，西湖在斜阳的映射下波光粼粼，几个渔夫在湖面上来回穿梭，许多文人墨客在湖边指指点点，美则美矣，却是阿德常见不过的景色。春梅却格外高兴：“你看，你看，好多花！还有云雀！好可爱哟！”

“咱们家没有吗？你喜欢云雀，我去给你捉几只来。”

“不要！就是自由自在才可爱吗。”

“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嘛。”

“少爷，你歪理很多呀，不过好像也有些道理哦，嗯，看不出，看不出，少爷还会作诗。”春梅歪着头，一副重新认识阿德的样子。

阿德意气风发：“你少瞧不起人，看我的绝招——掏鸟窝！”

说罢，阿德一记旱地拔葱，离地两尺不到，然后以蚯蚓状向上爬去。

“不要，少爷，下来啦！”

阿德却不管，心想居然把窝盖这么低，那云雀是白痴啊！转眼间，鸟窝已在眼前，几只羽翼未丰的小家伙正挤成一团，看到阿德，都张开小黄嘴大叫起来，其中一只挡在前面，一副大哥的样子：“看什么！小子，啄你哦！”说罢当真摆出一副恐吓的架势。

心灵术能听懂云雀的叫声，阿德已经不奇怪了。果然是白痴之家，难道父母不在附近吗？阿德左右打量，看到对面的梢头有一对云雀正在争吵着——

母云雀泪汪汪：“你为什么一定要走呢？这里什么都不缺，生活富足，不好吗？”

公云雀一副藐视天下群雄的样子：“因为年轻，所以要去流浪……哇，小子，你要干什么！”

两只云雀在阿德周围上下翻飞，就是不敢靠近。公云雀鼓足勇气：“小子，敢动手别怪我对你不客气！”

阿德：“你待怎样？”

公云雀：“我要大声地骂你！”

阿德忽然提起那只嚣张的小家伙。

“哇，大哥，恕小弟无理，放小的一条生路吧，小的给你看家护

院……”

“明天把窝盖到我家猪圈旁的树上，猪圈屋檐会挂风铃做标记以后日夜好好看猪，日薪大米一把，不许偷懒！”

“如果有人偷猪呢？”

“那就大声骂他！”

“谢大哥收留，小的再也不去流浪了，来世还做云雀，报答大哥……”

然后是一家人大难不死的欢聚场面……

阿德从树上跳下来，对春梅说：“你明天在猪圈的屋檐下挂一串风铃，就会有云雀在旁边的树上安家，信不信？”

“真的假的？”

“记得每天一把米，云雀也不肯做白工的。”

“鬼才信你！我们不是要去吃东西的吗？”

“我在吃啊——秀色可餐！啊！痛！轻一点！”春梅拉了阿德的耳朵，往前去了。一路上打情骂俏，不知羡慕多少旁人，老人们一面暗暗地羡慕，一面指责着：“唉，真是伤风败俗呀，伤风败俗！”

阿德享受着初恋的温馨，幸福之情溢于言表，脑海里却不时闪过诡异的魔法门、父亲巍峨的气势和骑士手中高举的长剑，在遥远的地方，不知有多少闻所未闻的事情，还有云雀的豪言壮语：“因为年轻，所以流浪……”



第二章

远航

杭州、家人、春梅 全都越来越远 渐渐看不见了。

“你是不是要走了？”昨夜 春梅似乎知道他要来，一直坐在床边等待着。

“嗯。”他的喉头有些哽咽，“有片遥远的地方 我一定得去看一看。”

春梅没有再说话，只是在他怀里轻轻啜泣着。他们认真地接吻 逐渐变得狂野。他明白 她是要他记得她 他又怎能忘记 罗衫轻解，一夜缠绵，春梅默默地承受了。天亮的时候，阿德悄悄离开，李莺送他上了船，没有多说些什么。

纵有千言万语，百般回肠，李莺也只有目送爱子离去。阿德耳边似乎还听得到母亲的声音：“小心啊 别逞强 不行就回来！”而这一切 都逐渐远去了。

阿德有些后悔，也许当初就该跟帕西一起去。李家的船最远也 只到过天竺 该怎么向西走 没有半点头绪。

“少爷 到了天竺再打听吧。我们走海路 是比较快的 而且遇

到强盗的危险要小得多。”说话的是管家兼头号家将李禄：“小的蒙老爷不弃，在李家管家二十余年，一定把少爷安全送到目的地！”

李禄对李家可以说是忠心耿耿，他早年出海经商，遇到风暴，一船的人都死光了。他抱着木板，一直飘到高丽，两年后才回来。他到家后发现妻女在李家的照顾下衣食不缺，大为感动，定要卖身为奴，在李家一待就是二十几年。

李家再也没人比李禄到过的地方更多了，可李禄也不知英格兰在哪儿。

“这世界有多大？都说我们大宋是中土，可也有人说我们是极东方。这可要好好探究一番了。”李禄带了满船的瓷器和丝绸，一路上不断给阿德讲解司南、火炮等各方面的知识，船驶出南海时，阿德已变成一个老水手了。

考虑到这次航行的凶险性，李莺挑了三条性能最好的海船，一条载货，一条多带了些粮食和水。主舰腾蛟号船头、船尾和两侧都装了火炮，是当时最大的战舰之一。

听李禄讲，李莺也曾经坐过他的船。十九年前，任性的小姐在天竺的内陆失踪，回来时就怀了阿德。小姐似乎不曾受到委屈，但对李家来说确实难以接受，才有那些故意对外宣扬的流言，以保生活的安定。对这件事，李禄一直耿耿于怀，总觉得有负老太爷所托。往事往矣，为今之计，惟有把少爷安全送到才是目的地上策。

“少爷过了南海湾就不是大宋版图了。”

“嗯。”阿德不看陆地，只是一味地看着前方一望无际的海。这一切，都只不过是开始。

他只带了圣经、水晶球和那把龙泉宝剑。为了拥有足够的法力使用水晶球，阿德想了很多办法，比如提升内力、念咒，不过似乎都没有什么效果。

那本圣经曾引起阿德的注意，但阿德只不过把它当做故事来读，其中有许多事迹让阿德猜疑，不是女娲创造了人吗？如果真的有上帝，一定和盘古他们挺熟。搞不好就是大禹的同谋，一个带来灭顶之灾的洪水，另一个靠治水一举成名。

阿德还是看不下去《圣经》实际上 耶和華干过些什么他一点也不关心。他的心灵术在不断增强，但远远到不了高级水平。他可以在十丈外让李祿听到自己的想法，但是听不到李祿的想法，而且用一会儿就会很疲劳，但内力却没有损耗，只是精神上的疲劳，分外难过。渐渐的 阿德掌握了一套技巧 练心灵术累了 就用内功调息 然后再练 倒也不觉得厌烦。老实说 阿德还从来没有这么努力过。

三个月后，阿德的太乙真气已练到了第五重。这门内功是一个老算命仙所传授的。阿德十岁的时候，对算命甚感兴趣，在街上抓住老道不放，一定要学算命 老道很是无奈 却也没离开杭州 阿德不但下课后缠着他，还时常蹊学堂陪他练摊。老道教他背了些奇门遁甲之类的书籍，其中就有一篇《太乙真气》，说是日后必有用处，但是从来也没灵验过。阿德起疑心时，老道已经失踪了，听说是知府大人算命后依言去打马吊，输得几乎上吊，在全城捉拿他。惟有太乙真气，所有的师傅都说这是一门很好的东西，如假包换。

阿德渐渐领悟到，真气是靠自身的内部能量循环所产生的力量，不断地积累和提炼平时多余的能量，将其变成易于转化的形势 可以千变万化地利用。但是法力 却像是在从外部吸收 身体只是一个导体，力量的源泉不是自身，而是外部的世界。阿德的感觉还不很清楚，怎么也摸不到门道。

船队途中靠过几次岸，但都是很快补充了食水后就离开了。阿德运气很好，没有遇见风暴，而且总是顺风。曾经有两次似乎遇到海盗，但都没什么危险。

第一次可能是海盗从没见过这么大的船，尾随了一阵，不敢动手。另一次李祿很不爽，用船尾的神武大炮轰了一记，海盗船便大头朝下沉掉了，连海盗的脸都没看清。

过了马六甲海峡以后，进入孟加拉湾，航行了好久才有陆地。李祿紧绷的脸上也终于有了笑容。这一天，船在一个叫马德拉斯的港口靠了岸，这是李祿的海图最靠西的天竺城市。

“ 少爷 咱们到天竺了。小的去补充物资 顺便交换地图 打听